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32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致清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5人,代表股份53,843,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049%。。其中:

(1)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1,867,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33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976,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10%。

(3)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833,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85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0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976,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10%。

7.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督导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赵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38,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38,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38,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38,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38,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38,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27,8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1董事长姚致清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15,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81%;反对417,2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16,0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37%;反对417,2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姚致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2董事、总经理李亚萍女士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83,0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6%;反对417,2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16,0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37%;反对417,2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李亚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3独立董事马锁明先生津贴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38,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27,8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4独立董事唐民琪女士津贴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38,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27,8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052,9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27,8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王凤女士、傅润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38,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27,8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作出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唐恬律师、杨依依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下午3: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公司研发楼1209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因疫情防控需求,董事长李海鹰先生通过视频方式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74,227,7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848%。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56,219,9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3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8,007,77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8,007,77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8,007,77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1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因疫情防控需求,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441,9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14%;反对70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92%;弃权8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21,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363%;反对70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28%;弃权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441,9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14%;反对70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92%;弃权8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21,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363%;反对70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28%;弃权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3,441,9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14%;反对70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92%;弃权8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21,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363%;反对70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28%;弃权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440,8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9%;反对70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7%;弃权8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20,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302%;反对70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89%;弃权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3,440,8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9%;反对78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20,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302%;反对78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441,9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14%;反对70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92%;弃权8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21,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363%;反对70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28%;弃权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440,8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9%;反对70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7%;弃权8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20,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302%;反对70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89%;弃权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440,8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9%;反对70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7%;弃权8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20,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302%;反对70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89%;弃权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452,6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8%;反对69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8%;弃权8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32,6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957%;反对69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33%;弃权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453,7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3%;反对69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3%;弃权8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33,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019%;反对69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72%;弃权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清律师、姚程晨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公司")拟将所持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的债权及债权项下的担保权一并转让给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转让价格:人民币陆亿捌仟零玖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68,097.67万元)。

2.公司与城发投资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权转让的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与启迪环境拟进行换股吸收合并,为保持过渡期内启迪环境经营稳定,维护合并后公司的利益,2021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021年4月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郑州数字环卫分批次逐步提供不超过13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水平参考启迪环境同期融资利率确定,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超过7%/年,期限不超过1年。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向启迪环境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约9.71亿元,启迪环境已按期偿还2.9亿元,剩余8笔合计金额约6.81亿元暂未到期。财务资助担保措施为:(1)启迪环境提供保证担保;(2)启迪环境以其所持启迪数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数字环卫")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3)郑州数字环卫以其所持启迪数字环卫(合肥)集团有限公司57.92%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022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启迪环境提供的上述剩余8笔约6.81亿元未到期财务资助,按原条件进行展期,担保措施不变。2022年4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鉴于启迪环境立案调查结果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在继续推进吸收合并工作的同时,统筹兼顾城发环境短、中、长期融资体系的合理搭配,不影响公开或非公开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运用,拟将公司所持对启迪环境的债权,转让给城发投资。

公司拟与城发投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陆亿捌仟零玖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68,097.67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对启迪环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城发投资,债权项下的担保权一并转让给城发投资。具体债权转让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城发投资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22年5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77620212U

住 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216房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2039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2011年6月23日至2041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股权结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2.43%,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9.4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18.14%。

(二)历史沿革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投资集团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3日,是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进出口及租赁,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D地块项目的投资建设、租赁、销售,建筑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以及配套基础建设的服务、咨询服务等。

2016年1月15日,经股东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调整为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2017年12月11日,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的形式成为城发投资股东。公司注册资本进一步增加至203900.00万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069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00.00万元,非货币资产出资76900.00万元;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60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37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8年4月3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从城发投资减资3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900.00万元。本次变更公司尚未完成变更登记。

2019年7月29日,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5800.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从城发投资减资7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99700.00万元。本次变更公司尚未完成变更登记。

截至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实际出资104114.28万元,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实际出资64564.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实际出资27000.00万元。

(三)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项 目	2021年度(元)	2020年度(元)	2019年度(元)
1	资产总计	16,179,102,688.00	11,856,252,901.48	10,599,169,048.45
2	负债合计	12,294,200,804.32	8,138,320,218.40	7,371,637,915.42
3	股东权益合计	3,884,901,883.68	3,717,932,683.08	3,227,531,133.03
4	营业收入	1,768,847,213.86	1,130,471,662.84	738,703,534.79
5	净利润	281,275,069.19	266,610,963.99	230,119,134.68

(四)关联关系说明

城发环境与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均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经核查,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021年4月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郑州数字环卫分批次逐步提供不超过13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水平参考启迪环境同期融资利率确定,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超过7%/年,期限不超过1年。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向启迪环境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约9.71亿元,启迪环境已按期偿还2.9亿元,剩余8笔合计金额约6.81亿元暂未到期。财务资助担保措施为:(1)启迪环境提供保证担保;(2)启迪环境以其所持启迪数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3)郑州数字环卫以其所持启迪数字环卫(合肥)集团有限公司57.92%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022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启迪环境提供的上述剩余8笔约6.81亿元未到期财务资助,按原条件进行展期,担保措施不变。2022年4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次交易后,城发投资将持有对启迪环境财务资助的全部债权及债权项下的担保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城发投资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认,结合公司与启迪环境及其子公司剩余未到期、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总额,以原审计、评估数据为基础,交易价款为:人民币陆亿捌仟零玖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68,097.67万元),同时,债权项下的担保权一并转让给城发投资。具体债权转让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五、《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甲 方(债权转让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

乙 方(债权受让方):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地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216房间

(二)目标债权的确认

甲方向乙方转让编号为CFHJCWZZ-2021[1]的《关于财务资助安排的框架协议》、《借款合同》及《展期合同》(以下合称"原主债权合同")项下甲方对郑州数字环卫享有的债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债权转让")。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郑州数字环卫尚欠甲方本金:人民币陆亿捌仟零玖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68,097.67万元)。

自债权转让日起,目标债权及利息归乙方所有。原主债权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条件不变,郑州数字环卫应向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与主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权利也一并转让给乙方。

自债权转让日起,由乙方依据《关于财务资助安排的框架协议》及《借款合同》、《展期合同》对郑州数字环卫享有债权及计息的权利。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因受让目标债权须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陆亿捌仟零玖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68,097.67万元)。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内乙方向甲方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四)债权转让的效力

自债权转让日起,目标债权相关风险、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请求权,向法院诉讼的权利,与债权有关的质押等担保权益及相应的受偿权、收益权等)、义务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五)债权转让的通知

双方同意,甲方应在债权转让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债权的债务人(即郑州数字环卫)就本次债权转让事宜发出通知,并确保本次债权转让对郑州数字环卫生效。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乙双方加盖公章;

2.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3.甲方和乙方就本次债权转让事宜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4.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合作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统筹兼顾城发环境短、中、长期融资体系的合理搭配,不影响公开或非公开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运用,有效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和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债权转让的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转让事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和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666.14万元(不含本次,其中因股权转让触发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追溯审议金额为256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债权转让事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和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债权转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作价公允且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债权转让协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五)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2-049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具体如下:

一、更正情况

(一)公告第2页,一、关联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司拟与城发投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暂定以人民币陆亿捌仟零玖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68,097.67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对启迪环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城发投资,债权项下的担保权一并转让给城发投资。具体债权转让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修改为:"公司拟与城发投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陆亿捌仟零玖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68,097.67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对启迪环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城发投资,债权项下的担保权一并转让给城发投资。具体债权转让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二)公告第6页,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司与城发投资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认,结合公司与启迪环境及其子公司剩余未到期、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总额,以原审计、评估数据为基础,暂定交易价款为:人民币陆亿捌仟零玖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68,097.67万元),同时,债权项下的担保权一并转让给城发投资。具体债权转让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双方同意,可以对目标债权进行重新评估,并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债权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债权转让的最终价款。相关事项均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修改为:"公司与城发投资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认,结合公司与启迪环境及其子公司剩余未到期、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总额,以原审计、评估数据为基础,交易价款为:人民币陆亿捌仟零玖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68,097.67万元),同时,债权项下的担保权一并转让给城发投资。具体债权转让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三)公告第8页,五、《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三)转让价款及支付:"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因受让目标债权须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暂定为:人民币陆亿捌仟零玖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68,097.67万元)。

双方同意,可以对目标债权进行评估,并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债权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债权转让的最终价款。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内乙方向甲方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修改为:"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因受让目标债权须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陆亿捌仟零玖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68,097.67万元)。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内乙方向甲方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及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2-031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5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兴顺先生,骆兴顺先生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及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及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报送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承接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林微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和林微纳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和林微纳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和林微纳经营情况,对和林微纳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度,和林微纳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度,和林微纳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和林微纳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和林微纳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和林微纳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林微纳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和林微纳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和林微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文件出现问题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度,和林微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和林微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和林微纳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和林微纳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2021年度,和林微纳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年度,和林微纳及相关主体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出现该等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人才流失风险

精密制造行业涉及的学科知识众多,且下游企业大多集中在欧美以及日韩等发达地区,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充分参与国际化经营才能获得更多的业务计划,因此行业对技术和经营人才都有着较高的要求。未来,随着MEMS以及半导体芯片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国内企业进一步融入全球产业链,相关人才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高,而国内涉及MEMS以及半导体封测产业的精密制造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内优秀人才较为缺乏。近年来,国内外企业人才资源竞争激烈,如果公司关键研发技术人员离职,且公司在短期内无法补足人才缺口,可能使得公司无法实现产品技术的不断迭代,对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半导体行业周期及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MEMS和半导体芯片产业。半导体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具有周期性特征。如果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增长大幅放缓,或行业景气度下滑,半导体厂商的资本性支出可能延缓或减少,对半导体测试的需求亦可能延缓或减少,将给公司的短期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集成电路产业政策的完善,资本市场的投资热情不断增长,促使更多的企业开始尝试进入MEMS以及半导体封测相关的精微电子零部件和元器件制造业中,若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无法持续保持较好的技术水平,可能导致公司客户流失、市场份额降低,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部分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的技术创新、业务布局和采购政策等业务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对公司相应产品需求下降,将可能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新市场和新领域拓展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周期可能非常漫长,并且具有不确定性。从最初与客户接触到配合开发、验证直至执行采购订单,公司的销售周期一般是6到24个月甚至更长。未来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加快新应用领域产品开发。若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拓展客户,或无法在新应用领域取得进展,将导致公司新市场和新领域拓展不利,并对公司增长的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为半导体产业链和消费类电子行业,其需求直接受到芯片制造、封测行业及终端应用市场的影响。

如果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增长大幅放缓,或行业景气度下滑,导致5G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汽车电子、物联网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晶圆制造、封测企业将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从而导致芯片产品销量和价格的下降,其营业收入、盈利能力也将随之下降。半导体厂商的资本性支出可能延缓或减少,对半导体测试的需求亦可能延缓或减少,将给公司的短期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将积极开发客户并且尽可能为客户提供高效的测试方案,同时加大对市场空间的拓展力度,推出更多类型的产品,以减缓行业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冲击。

(四)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外。同时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多为境外品牌,且部分产品所需原材料亦来自于境外采购。若未来美国与中国的贸易摩擦持续升级、贸易产品限制范围进一步扩大进而发生提高关税及限制出口的情况,公司可能出现客户流失、生产设备来源受限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370,099,657.12	229,381,744.92	6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347,303.43	61,396,370.18	6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176,301.98	60,406,244.09	5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648,804.40	50,648,978.08	10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1,164,765.07	162,295,034.47	251.93
总资产(元)	695,432,345.65	229,914,816.00	202.47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8	1.0233	34.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8	1.0233	3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9	1.0068	2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7	46.65	减少23.3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5	45.9	减少25.1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7	6.16	增加1.41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1.35%,主要系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68.33%和52.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保持较快增长。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04.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增长。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较2020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同比下降23.38个百分点和25.15个百分点,主要由于2021年3月公司首次公开上市发行股份,短期内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增加1.41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综上,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

1、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精微零部件和芯片探针制造技术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研发中心和各项目事业部下属的技术部承担,公司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担任研发部门的负责人。公司的研发部门主要包括精微金属冲压、精微注塑以及半导体测试探针三条产品线,各产品线分别负责相关产品的产品、工艺以及技术研发。

由于公司较早进入并聚焦MEMS精微零部件及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领域,高度重视技术积累和专利储备,在专利数量、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等技术成果方面,公司常年坚持投入并取得良好成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国内专利78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因此公司在MEMS精微电子零部件领域和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厂商的认可,积累了许多优质的客户资源。

2、产品品质及供应链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针对产品进行全流程质量控制,产品性能优良、质量稳定、一致性高。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机制,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策略,保障产品交货期、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同时持续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以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具备精微产品高稳定性的批量生产能力,建有完善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研发到制程生产,从来料检验到出货测试全过程实施严格的品质控制,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客户标准要求。

3、公司与国际知名厂商合作,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

公司下游客户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程序十分严格,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认证程序复杂。凭借较高良品率和参数一致性水平、持续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公司已通过众多国际领先客户的合格认证,在MEMS精微零部件及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与多家海外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公司加大力度开拓海外市场,获得数家芯片设计厂商需求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的验证机会,并取得数家芯片设计厂商的部分订单。

4、销售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销售服务体系,成立了由管理层负责的专业销售团队。通过定期及不定期拜访客户,公司能够快速、准确地掌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及时获取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及市场信息。公司在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产品供货速度、持续服务能力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形成了销售服务优势。

综上所述,2021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为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1年度,公司研发投入2,800.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01%。2021年公司专利方面新增获得9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如下: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9	2	58	14
实用新型专利	18	15	72	6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2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27	17	132	78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17.71元,共募集资金354,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2,242,452.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957,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储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475475836075	活期存款	6,020,282.8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902900000940	活期存款	5,505,739.8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500005528	活期存款	2,841,117.75
合 计:			14,367,140.39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354,200,000.00
2	减:发行费用	42,242,452.83
3=1-2	募集资金净额	311,957,547.17
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9,058,555.47
5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9,262,384.19
6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203,000,000.00
7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3,730,532.88
8=3-4-5-6+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367,140.39
9=8+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217,367,140.39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林微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骆兴顺	董事长、总经理	30,600,000	38.2500
钱晓晨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7,800,000	9.7500
马洪伟	董事	4,800,000	6.0000
江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00,000	2.2500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在投资企业享有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1	骆兴顺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和阳	338.85	28.13	1.69%
2	江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苏州和阳	180.72	15.00	0.90%
3	刘志巍	董事、副总经理、精微探针事业部总经理	苏州和阳	311.24	25.83	1.55%
4	李德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董事长助理	苏州和阳	20.08	1.67	0.10%
5	杨勇	监事、研发总监	苏州和阳	42.67	3.54	0.21%
6	王玉佳	监事、精微冲压事业部总经理	苏州和阳	50.20	4.17	0.25%

3、通过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上市时为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此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50%。此计划涉及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缴款金额、持有资管计划比例与占总股本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缴款金额(元)	持有专项资管计划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骆兴顺	董事长、总经理	11,445,120.36	31.92%	0.80%
2	江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364,555.40	20.54%	0.51%
3	刘志巍	董事、副总经理、精微探针事业部总经理	2,781,008.70	7.76%	0.19%
4	钱晓晨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2,456,071.47	6.85%	0.17%
5	李德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董事长助理	2,452,100.31	6.84%	0.17%
6	杨勇	监事、研发总监	2,452,100.31	6.84%	0.17%
7	王玉佳	监事、精微冲压事业部总经理	997,605.75	2.78%	0.07%
8	赵川	董事会秘书	2,452,100.31	6.84%	0.17%

骆兴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25%的股份,并通过苏州和阳间接控制公司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4.25%的股份。此外,骆兴顺先生还持有华兴和林1号31.92%份额,华兴和林1号合计持有公司2.50%股份。骆兴顺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上市以来,骆兴顺先生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林微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和林微纳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黄央 张希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 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2-030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于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于202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于2022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稿)》。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